

关于开展第三届“湘雅名医”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临床医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实施办法》（中大人字〔2012〕45号）精神，学校正式启动第三届“湘雅名医”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附属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湘雅口腔医院、湘雅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临床医师，截止2014年6月1日在岗，坚持在学校临床一线工作、且具有主任医师或临床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二、评选名额及推荐指标

1. 2014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第三届“湘雅名医”32名（含湘雅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2名）。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和湘雅三医院最终入选第三届“湘雅名医”人数不设名额保底；每所附属医院的同一个临床学科入选第三届“湘雅名医”工程人数不设名额限制。

2. 根据医院具有临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及各医院工作情况分配申报指标。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各推荐20名候选人，湘雅三医院推荐15名候选人，湘雅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推荐2名候选人，湘雅口腔医院、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各推荐1名候选人。

三、评选条件

见《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实施办法》（中大人字〔2012〕45号）。

四、评选程序

1. 医院初评。

（1）申请人填写《中南大学“湘雅名医”申请表》（附件一），并和有关附件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临床教授和主任医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医教研业绩证明材料等）一起上交医院人事管理部门。

（2）医院进行资格审查。

(3)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各医院公示其个人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业绩，并由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牵头组织进行公开投票，参与投票人员应包括部分离退休知名专家和所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临床医师。

(4) 医院院务会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拟推荐候选人，公示期为 7 天。

(5) 医院按推荐先后进行排序后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将拟推荐候选人名单（附件二）、拟推荐候选人的评选材料交医院管理处（所有上交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 1 份，PDF 格式电子版 4 份分别制作成光盘并在每张光盘上标记医院和候选人姓名）。

2. 医院管理处、人事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函评。

3. 医院管理处、人事处于 2014 年 9 月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确定 32 名候选人。

4. 学校公示第三届“湘雅名医”工程候选人名单。

5. 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中南大学第三届“湘雅名医”入选者名单。

6. 学校发文并兑现相关待遇。

五、几点说明

1.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湘雅名医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评审过程，受理投诉，并对争议事项组织进行仲裁。

2. 请各有关二级单位高度重视第三届“湘雅名医”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根据学校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

中南大学

201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中南大学“湘雅名医”申报表

附件二：中南大学“湘雅名医”推荐候选人名单